

文件編號：PU-11220-B-0701-2020060101

管理單位：創新育成中心
版次：01

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創新創業學習獎補助實施辦法
20200226 訂

靜宜大學創新創業學習獎補助實施辦法

民國111年06月01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升校園創新創業風氣，鼓勵本校學生投入創新創業之學習，以協助學生創業實踐，特訂定本實施辦法(以下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獎補助對象為本校學生之創新創業相關團隊，經費來源為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。
- 第三條 申請時間及方式依當年度申請作業須知辦理，於受理申請期間開放符合資格者，檢附相關資料送至創新育成中心或其指定方式。
- 第四條 評選作業由本校職產長或其指定者為主持人，邀請校內外專家3-5人組成評選小組，針對各申請案件進行審議。
- 第五條 審查原則：
- 一、 具創新或創意程度30%
 - 二、 市場分析與規劃可執行性30%
 - 三、 可轉化為實踐創業可行性20%
 - 四、 申請案之綜合評估20%
- 第六條 獎補助方式及名額：
- 一、 學習助學金：撰寫計畫書提出申請，並經審核通過之團隊，每一團隊補助學習助學金3,000-5,000元，視當年度經費審定補助金額，獎補助之發放以學期為原則。
 - 二、 競賽獎金：凡參與職涯發展暨產業促進處(以下簡稱本處)辦理創新創業相關議題之競賽活動，經審查優選之團隊，核發競賽獎勵金額：第一名5,000元，第二名4,000元，第三名3,000元，佳作2,000元。
 - 三、 校內外專家學者提供團隊輔導得申請輔導費用每月2次每次1小時為上限，輔導費依當年度經費相關規範支予輔導者。
 - 四、 得視當年度經費情形調整獎補助金額及組數，惟應符合經費來源之支用規範。
- 第七條 獲獎補助團隊應配合事項：
- 一、 創新創業學習團隊：
 - (一)每位團隊成員參與創新育成中心辦理之講座或工作坊至少2次。
 - (二)依期繳交團隊辦理之相關輔導及各項活動紀錄。
 - (三)期末報告，形式依當年度申請作業須知辦理。
 - (四)配合成果展演與推廣活動。
 - 二、 競賽優選團隊：應繳交簡報、參與活動學習心得及配合本處之展演與推廣活動。
- 第八條 申請案之內容不得抄襲、仿冒、違反著作權法之情事，或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，違者除需繳回獎補助金外，申請者應自負法律及所有責任。
- 第九條 團隊應配合無償提供計劃、照片或作品供本校於各展覽會場、媒體通路、報章雜誌、相關網站作為宣傳使用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